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百灵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百灵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百灵有限	指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即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中山朗晨	指	中山市朗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俊凯生物	指	中山俊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丽高生物	指	中山丽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澳门瑞高	指	澳门瑞高医药有限公司
盛和管理	指	中山市盛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瑞和	指	中山瑞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山和鸣	指	中山和鸣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202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443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56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市工商局	指	原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山市市监局	指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0610151Q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 28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张和平
注册资本	7,065 万元
实收股本	7,06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监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百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

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百灵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11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

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及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06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5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06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5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69.80 万元、7,365.60 万元，累计为 19,235.4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中山朗晨、张维，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66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百灵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百灵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朗晨直接持有发行人 4,768.36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4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和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艳系张和平配偶，中山瑞和系张和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黄艳和中山瑞和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层面，张和平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报告期初，张和平及其配偶黄艳合计直接持有中山朗晨 59.84%的股份，中

山朗晨于 2025 年 3 月定向减资后，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62.50%。因此，报告期内，张和平及其配偶黄艳可控制中山朗晨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50%以上，足以对中山朗晨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张和平一直为中山朗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对中山朗晨的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其配偶黄艳未在中山朗晨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张和平为中山朗晨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中山朗晨持有发行人 74.71%股份；2024 年 12 月中山朗晨对外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67.4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和平通过中山朗晨控制发行人 67.49%的表决权；同时通过担任中山瑞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1.26%的表决权，故张和平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会 68.75%的表决权。

因此，报告期内，张和平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发行人治理及经营管理层面，张和平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报告期内，张和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其配偶黄艳除通过中山朗晨间接持有发行人 12.69%股份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法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张和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更。

### 3、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最近二年张和平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3、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山朗晨，实际控制人为张和平，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百灵生物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范嘉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为澳门瑞高，主要负责保健产品销售，不从事生产业务。除澳门瑞高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的情形，该等销售系基于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

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分立的情形。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过一次吸收合并，即于2024年8月吸收合并丽高生物、俊凯生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之“2、2024年8月，百灵生物吸收合并丽高生物、俊凯生物”。

#### 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减少注册资本，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丽高生物、盛和管理的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之“4、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除上述股权收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收购股权或重大资产的行为。

## 5、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

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

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2023年9月28日，（中炬）应急罚（2023）30号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8日，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炬）应急罚（2023）30号），因百灵生物未在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场所（污水站厌氧

反应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百灵生物处以1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1万元处罚属于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且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2024年7月26日,粤中中山港应急罚字(2024)17号行政处罚**

2024年7月2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向百灵生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中山港应急罚字(2024)17号),就百灵生物未按规定如实记录201生产车间12名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对百灵生物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百灵生物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且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2025年8月5日,山公行罚决字(2025)348003号行政处罚**

2025年8月5日,中山市公安局向百灵生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行罚决字(2025)348003号),因2025年5月发行人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1万元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山市公安局作出1万元处罚属于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且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2025年8月12日,粤中中山港应急罚字(2025)13号行政处罚**

2025年8月12日,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对百灵生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中山港应急罚字(2025)13号),因在“5.11”火灾事故中,百灵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

决定对其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

公司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罚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已在收到处罚决定后整改完毕，未涉及责令停产整治、吊销经营资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前述处罚属于上述罚则中的较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被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2026 年 4 月 23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出具专项证明，认为公司“5.11”火灾事故为一般事故，涉及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郭然受到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行政处罚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5.11”火灾事故，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8 月向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郭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中山港应急罚字〔2025〕14 号），认定郭然对上述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按照“发生一般事故”决定对郭然处以罚款人民币 22.88 万元。2026 年 4 月，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就“5.11”火灾事故出具专项证明，认定“5.11”火灾安全事故相关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因此，郭然前述处罚不影响其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

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然受到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职权。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治理运行有效；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已承接了原监事会履行的职责，公司治理运行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监事会取消后涉及的相应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已全部完成，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深交所《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宋晏

2026年6月9日